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15 時 40 分(接續於同日行政會議，會議於 16 時 45 分開始)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總收入為 17 億 1,031 萬 4 千元，總支出為 17 億 3,600 萬 5 千元，產生短絀數 2,569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376 萬 1 千元減少 3,807 萬元，主要係管理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4 億 6,487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387 萬 8 千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850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5 億 1,725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8,612 萬 2 千元，保留數 2,708 萬 3 千元為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率 93.98%。

人事室

一、辦理 110 年講座設置工作報告

- (一) 查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如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二) 本室辦理 110 年講座設置，前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奉核簽文(1101700084 號)中匡列支用經費約 373 萬元。至 110 年度結束，實際支用 253 萬元，獲教育部補助設置講座彈性薪資挹注校務基金金 61,146 元。其中支兼任講座經費計 51 萬元。支專任講座經費應為 245 萬元，保留資工系獲選人林正堅教授留職停薪期間暫未核撥 43 萬元，實際支出 202 萬元。教育部挹注之經費 61,146 元亦已核撥入帳。其相關計畫與成果內容如附件。

通識教育學院

一、本院將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110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

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 30,000 元，另加計補充保費 1,899 元，合計 91,899 元。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為處理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檢附本校「111 年度投資規劃」如附件一。
- 三、目前本校投資規劃係以公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108-111 年活期定存存款效益如附件三。為增加收益率，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 年 6 月份完成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第一季投資理財專戶績效報告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如附件一，並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二、三。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訂定產品打樣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 三、如蒙審議通過，由本處廣續函發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如蒙審議通過，由本處廣續函發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如蒙審議通過，由本處廣續函發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0051120 號簽辦理，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4%)，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薪點折合率由每點 73.3 元調整為 76.24 元。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簡稱業從專案工作人員修正為校基工作人員，配合修正前揭要點相關點次文字用語。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4 點、第 15 點規定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專案教師因參與「教師英語精進課程」減授鐘點措施，業經語言中心陳奉核示自 110 年第 2 學期取消；又為增進現行「教學型」與「產研型」二類專案教師相互流用，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7 點與第 14 點文字。為使法制作業程序文字避免贅述，修正第 15 點文字。
- 二、本案奉核依法制程序，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至本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獲選模範員工者，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牌並發給工作酬勞 15,000 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先予敘明。
- 二、本年度計有 9 位同仁獲選模範員工，所需經費計 137,853 元(含補充保費 2,853)，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 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核發工作酬勞金。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簽奉核可，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提送法規會集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有效推動並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依照現行作業流程及實際計畫執行，俾利提供予本校教職員正確資訊，修正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設置要點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簽奉核可，並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提送法規會集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為有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依照現行作業流程及實際計畫執行，俾利提供予本校教職員正確資訊，修正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三、本設置要點經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1 年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 377 萬 3,312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簽奉核可 (奉核提案簽文如附件)。
- 二、109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5 萬 7,680 元，執行金額為 2 萬 9,304 元，執行率為 8.19%；110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67 萬 5,136 元，執行金額為 2 萬 8,448 元，執行率為 4.21%(此二年度皆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執行出國計畫)。
- 三、111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 377 萬 3,312 元整。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 (二) 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 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 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 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110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四、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因應每年計畫名稱及執行單位異動，修訂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四、當年度申請案將透過學校首頁、申請系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公告學生申請。

五、如蒙核可，函頒公告周知。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部分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公文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附件一)及本校人事室第 1110051120 號便簽(附件二)，因應科技部及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配合相關政策調整薪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三、修法重點：

(一) 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方式依據實際教師執行情形修正。

(二) 專任人員薪資調整，起薪依科技部或本校規定擇優訂定，餘皆搭配本校人事室薪資級距修訂。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表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五、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公文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配合相關政策調整薪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5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四、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10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及 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二、110 年獎勵核定金額 8,840,750 元；績優教師獎牌 99,820 元；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86,565 元，共計 9,127,135 元。

三、11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10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一) 1,257,940 元擬由 111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二) 3,346,06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 896,000 元擬由研發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支應。

四、另檢附 108-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統籌款運用概況。

五、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時宜。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10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1 年度經

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0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符合獎勵人數共計 33 人(工程學院 7 人、電資學院 11 人、管理學院 7 人、文創學院 1 人及通識學院 7 人)，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673,926 元(含補充保費)。
- 三、111 年度計畫獎勵預算依據 106-110 年度符合獎勵實施計畫要點第 4 點資格之教師，統計共 73 位；另依據第五點規定，扣除已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者則不得重複支領後，111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715,000 元(含補充保費)。
- 四、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111 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度獎勵金預算係依據 106-110 年度符合要點第三點資格之教師，統計約 14 位。
- 二、另依據要點第四點規定，111 年度擬提列經費預算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獎勵相關申請及獎勵事宜。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11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二、110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8-110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595,000 元。

決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計畫執行成果及 111 年推動校務發展廣告宣傳計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點及第十點辦理。
- 二、110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
- 三、為順利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本室謹研擬本校 111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60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部門經費編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 億 0,044 萬 3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7,022 萬 1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 萬 1 千元，經常門計 12 億 1,606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含 110 年工程保留款)4 億 0,395 萬 1 千元，無形資產 897 萬 2 千元及遞延費用 2,270 萬元。
- 二、經常門超分配數：
 - (一) 依教育部現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計算，111 年度預計可超分配數為 1 億 3,357 萬 6 千元。
 - (二) 超分配理由如次：
 - 1、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 2、執行教育部各項專案型補助計畫，可能需依計畫內容提列校配合款支應及重點補助經費。
- 三、預算分配說明如下：
 - (一) 經常門(含編列預算數及超分配數)：111 年度分配 13 億 4,96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3 億 4,238 萬元，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及實際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 (二) 資本門：
 - 1、固定資產：部門預算編列數 4 億 0,395 萬 2 千元(包含 110 年工程保留款)，另依業務單位實際業務需要補辦預算 1 億 3,287 萬 1 千元，合計分配 5 億 3,682 萬 3 千元。
 - 2、無形資產：部門預算數分配數 897 萬 2 千元，分別由產學營運處(117 萬 1 千元)及電算中心(780 萬 1 千元)統籌執行。

3、遞延費用：預算數 2,270 萬 (主係辦理國秀樓結構補強工程)·由總務處統籌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7 億 5,229 萬 7 千元·總支出 18 億 2,680 萬 2 千元·預計短絀 7,450 萬 5 千元·設備費 2 億 5,179 萬元·無形資產 1,638 萬 2 千元及遞延借項 70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1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511 萬 5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 億 1,860 萬 1 千元·資本門 4,438 萬元(含設備費 4,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文號 1111400065 號簽奉核准。
- 二、本校各系申請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開班時·審查委員之初審意見為「各專班學雜費收費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依據教育部規定產學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 三、經與教育部業務單位溝通瞭解·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應於 111 學年度起依上述規定調整。另雙軌旗艦計畫專班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仍可依據現行計畫核定標準收費·雙軌旗艦計畫專班工程類：30,000 元·管理類：28,000 元；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24,000 元；112 學年度再依據產攜 2.0 計畫規定調整。
- 四、本部估算各類產學專班學雜費收入概況·經與校長共識會議決議以進修部產學專班 4 學年 8 學期平均上課學時數加上週班會時間計算·自 111 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收費原則如下：

(一)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數 1,055 元，學期學時數基準為 23 學時，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4,265 元。

(二) 商學(管理)類每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數 985 元，學期學時數基準為 23 學時，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22,655 元。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訂定各類產學專班招生簡章時，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上述說明敘明；本部另依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15 分